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6753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學校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肆、競賽日期

- 一、初賽：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
- 二、複賽
 - （一）第一階段複賽：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13 日（星期日）。
 - （二）第二階段複賽：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目。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地點

- 一、辦理方式：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賽程
 - （一）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六行政區。
 - （二）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六行政區。
 - （三）複賽除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只辦理一階段複賽。
 - （四）各組演說及朗讀項目，第一階段複賽後各錄取前 12 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不計名次成績），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二、競賽地點

-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本市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 （二）複賽：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地址：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電話：02-2507-3148 轉 222-224；傳真電話：02-2503-4549）。

陸、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對象

- （一）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部）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實施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目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之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複賽。
- (四) 凡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名或特優，或近 5 年內（104 至 108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國語類該組該項目之競賽。
- (五)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項目報名。
- (六) 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獲頒獎項。

三、競賽員名額

- (一)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 1 人為限。
- (二) 學校普通班級數（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在 60 班（含）以上者，得增加 1 人報名。

四、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 (一) **109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09 年 9 月就讀國中一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09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 **109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09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09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 1 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三) 109 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
- (四) 109 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2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

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2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3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1階段複賽)。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1次為限**。

柒、競賽項目及時限

一、演說

- 1.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每人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每人均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各組每人均限10分鐘。

捌、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朗讀

- (一)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由本局事先公布)。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三、作文

- (一)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四)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
- (五)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

- (一)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
- (二)字之大小，各組均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

- (一)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二)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

(一) 內容與結構：占 50%。

(二) 邏輯與修辭：占 40%。

(三)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寫字

(一) 筆法：占 50%。

(二) 結構與章法：占 50%。

(三)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四)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網站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三）** 開放，各校應於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本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項下）（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總表，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含附件 1 至 5 之報名表、同意書、得獎證明）。

二、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 完成線上報名。各校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本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項下）（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總表，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含附件 5 至 8 之報名表、同意書、得獎證明）。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依第一點個別報名方式完成。

四、相關電子檔須以選手身分證為檔名，以「一選手一檔案」方式上傳。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拾壹、獎勵

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勝前 6 名，發給獎狀。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 1 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9），由其就讀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次 1 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競賽獲得優勝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 (一) 競賽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 (二) 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者為準，每位學生只能陳報1名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所屬競賽員各區各組各項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 (三) 學校有功人員：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 (四) 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五)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全國決賽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
- (二)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別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以不重複為原則。

拾貳、研習及集訓

- 一、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集訓承辦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並辦理全市性指導人員研習，競賽員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 二、參加對象：各區各組各項目獲第1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第2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1名次者遞補報名。

三、辦理學校

-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 (三)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 (四)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 (五)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字音字形。

- 四、辦理日期：109年10月上旬至109年11月下旬辦理賽前集訓，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

- 五、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拾參、經費：競賽選拔所需經費於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若有不舉辦選拔賽，

- 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5）。
 - 四、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9），由其就讀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
 - 五、各校應鼓勵校內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以爭取榮譽。
 - 六、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指導學生參賽。
 - 七、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等。
 - 八、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九、競賽員及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10）。
 -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之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
 - 十一、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請詳閱（附件 11）。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複賽報名總表

參賽學校(團體)名稱：_____ 領隊姓名：_____

參賽學校(團體)班級數：國中部____班 高中部____班

學校(團體)所在行政區：_____區 參賽區別：南區 北區

姓 名 項 目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演 說	1.		1.
	2.		2.
朗 讀	1.		1.
	2.		2.
作 文	1.		1.
	2.		2.
寫 字	1.		1.
	2.		2.
字 音 字 形	1.		1.
	2.		2.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含 本土語言)、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u>承辦人確認簽名:</u>	

承辦人：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備註：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109年6月29日(星期一)至7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 2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複賽單項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團體)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四、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 3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團體)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得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_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當時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_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四、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 4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團體)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得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_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當時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_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四、請以清晰書寫或標楷體打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 5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團體)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同意人（學生）：_____簽章</p> <p>同意人家長雙親：_____簽章</p> <p>或監護人：_____簽章</p> <p>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備註：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四、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附件 6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複賽報名總表（應屆新生）

參賽學校(團體)名稱：_____ 領隊姓名：_____

參賽學校(團體)班級數：國中部_____班 高中部_____班

學校(團體)所在行政區：_____區 參賽區別：南區 北區

姓 名 項 目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演 說	1. 2.
朗 讀	1. 2.	1. 2.	
作 文	1. 2.	1. 2.	
寫 字	1. 2.	1. 2.	
字 音 字 形	1. 2.	1. 2.	
確實檢核參賽選手無跨語言(含本土語言)、及跨組之重複報名	承辦人確認簽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備註：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 7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應屆新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團體)			就讀年級	年級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得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名次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年級		
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當時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名次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四、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 8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市賽複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應屆新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團體)			就讀年級	年級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當時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_____ 年級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 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年級		
曾獲市賽複賽 年度及名次	年度		當時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_____ 年級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 年級		
指導人員姓名	(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二、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三、競賽員名額」規定辦理。
- 三、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依本計畫第拾壹條，請續填「服務單位」及「職稱」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四、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 9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
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
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學生）：_____簽章

聲明人家長雙親：_____簽章

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七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 1 名次者遞補報名。」及第九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附件 10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團體)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 1 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 2 名）應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 12 月上旬在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9），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 109 年 10 月上旬至 109 年 11 月下旬在大同區太平國小（國語演說）、松山區西松國小（國語朗讀）、文山區興華國小（作文）、市立中山國中（寫字）、市立重慶國中（字音字形）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附件 11

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本市語文競賽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競賽籌備防疫措施

- 一、各競賽場地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
- 二、各競賽場地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如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其戴上口罩並暫時留置於上開空間。
- 三、建立各競賽場防疫通報網，並蒐集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並轉知競賽工作人員。如各競賽場有疑似個案時，請通知本局。
- 四、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及環境整潔，使用空調設備勿關窗，各崗位及人員保持防疫社交距離以上（室內至少1.5公尺，室外至少1公尺）。
- 五、競賽場地使用前後請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參、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 一、競賽員（含歌唱項目伴奏、伴舞或合音之人員）、裁判人員、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等報到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並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11-1）。
- 二、參加演說、朗讀、歌唱、英語讀者劇場及英語戲劇等動態項目之相關人員（含競賽員及歌唱項目伴奏、伴舞或合音之人員）於報到時，另

發放夾鏈袋供登臺時暫時存放口罩之用。

- 三、為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報到區於通風處辦理，另規劃體溫量測區、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應依競賽項目錯開，避免同一時間大批競賽員及學校領隊人員集中於同一場域。
- 四、競賽期間，參加人員於室外距離須保持至少1公尺，而室內至少1.5公尺，全程佩戴口罩。另參加前開動態項目之相關人員，於登臺時得將口罩取下，裝入報到時所發放的夾鏈袋中。
- 五、如有人員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如發現疑似新冠肺炎通報定義者，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肆、競賽員及裁判人員防疫管控措施

- 一、競賽員（含歌唱項目伴奏、伴舞或合音之人員）及裁判人員如屬於正接受衛生、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一者，且介入措施期疫管控措施間與競賽期間相衝突者，不得參加競賽活動。
- 二、競賽前事先確認裁判人員是否屬前開防疫介入措施之個案，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如符合上述條件，則更換裁判人員。
- 三、如有裁判人員因疫情影響無法報到評分時，則另聘其他人員預為準備。
- 四、競賽員（含歌唱項目伴奏、伴舞或合音之人員）及裁判人員報到通知提醒事項如下：
 - （一）競賽期間除因競賽必要外，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者，直至退燒後至少24

小時才可參加競賽活動，如競賽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五、競賽員（含歌唱項目伴奏、伴舞或合音之人員）及裁判人員，於競賽期間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形，須主動告知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六、凡健康聲明書故意填載不實資料之競賽員，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撤銷其得獎。

伍、工作人員防疫管控措施

一、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

二、工作人員辦理競賽員身分查驗時，請儘量避免近距離交談及碰觸競賽員相關證件資料。

陸、其他人員防疫管控措施：

一、競賽員親友及一般民眾不得進入校園，然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附件11-2）進入校園，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

二、學校領隊人員亦須持證明單（附件11-3）進入校園，一校以一位領隊人員為限，如學校遴派2組參加英語讀者劇場或英語戲劇，得2位領隊人員進入校園。

三、凡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謝絕入場。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附件 11-1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防範新冠肺炎入場健康聲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伴舞或合音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p>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以競賽日為基準) :</p> <p>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發燒<input type="checkbox"/>咳嗽<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p> <p>2. 是否去過國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_____ (請填國家/地區)</p> <p>3. 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確診病例?</p> <p><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4. 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p>					
簽名: _____ 日期: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陪同人員證明單

競賽員_____參加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
因_____，
需陪同人員一旁協助，特此證明。

陪同人員姓名：_____

與競賽員之關係：_____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校 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承辦學校入口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

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之學校領隊人員證明單

本人_____擔任臺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
之學校領隊人員，特此證明。

領隊人員姓名：_____

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校 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承辦學校入口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